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2302	邮编： 362302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 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 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
2、验收依据.....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
2.4 其他相关资料	2 -
3、项目建设情况.....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
3.2 建设内容	3 -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	3 -
3.2.2 项目组成	3 -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
3.5 生产工艺	6 -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
4、环境保护设施.....	7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
4.1.1 废水	7 -
4.1.2 废气	7 -
4.1.3 噪声	8 -
4.1.4 固体废物	8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9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9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 14 -
6、验收执行标准	- 17 -
7、验收监测内容	- 17 -
7.1 废气	- 17 -
7.1.1 有组织排放	- 17 -
7.1.2 无组织排放	- 18 -
7.2 厂界噪声监测	- 19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0 -
8.2 监测仪器	- 20 -
8.3 人员资质	- 21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9、验收监测结果	- 22 -
9.1 生产工况	- 22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2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22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3 -
10、验收监测结论	- 28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28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8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9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环保措施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2 环保措施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原环评及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原料空桶回收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5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5 年 6 月 20 日，泉南环评〔2025〕表 87 号
- (8) 开工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 (9) 竣工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 (10) 调试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08 月 07 日
-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本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505006628261195001U，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止。
- (14) 验收工作由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生产规模为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本项目在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16)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
-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

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5 年 08 月下旬完成了《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5〕表 87 号，2025 年 6 月 20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项目检测报告》（【鑫检 HJ】（2025）检字第 2748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地理坐标:东经 118° 28' 59.726", 北纬 24° 57' 16.733"), 利用自有厂房, 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项目北侧、东侧为聪勤机械其他生产厂房, 南侧为聪勤机械办公楼, 西侧为福建明佳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生产规模情况

项目产品		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主要为链条、链节、驱动轮等）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设计生产规模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			
实际生产规模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			

3.2.2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共 1 层）		总建筑面积为 800m ² ，主要用于泡漆、晾干等工序使用	总建筑面积为 800m ² ，主要用于泡漆、晾干等工序使用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厂房内西侧	厂房内西侧	不变
储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厂房内东侧	厂房内东侧	不变
	成品仓库		厂房内东侧	厂房内东侧	不变
	化学品仓库		厂房内西侧	依托聪勤其他项目已建好的化学品仓库	依托聪勤其他项目已建好的化学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废气	泡漆废气	泡漆、晾干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门、窗关闭）完成，泡漆、晾干废气拟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泡漆、晾干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门、窗关闭）完成，泡漆、晾干废气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晾干废气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定期维护检修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定期维护检修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厂房内西侧，约 10m ²	依托聪勤其他项目已建好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聪勤其他项目已建好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原料空桶	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由福建省广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回收利用，不在厂里暂存	不变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5.08.06	2025.08.0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用水分析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4-1。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1。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2) 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3.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G1	泡漆废气	泡漆	非甲烷总烃	泡漆、晾干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门、窗关闭）完成，泡漆、晾干废气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晾干废气	晾干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风机噪声	设备传动	Leq（A）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定期维护检修
固体废物	S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生产过程	/	由福建省广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回收利用，不在厂里暂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项目原环评拟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依托聪勤其他项目已建好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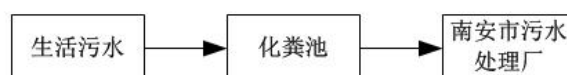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0.48 t/d	化粪池	1m ³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泡漆废气、晾干废气。

泡漆、晾干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门、窗关闭）完成，泡漆、晾干废气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泡漆废气	泡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晾干废气	晾干	非甲烷总烃					

泡漆、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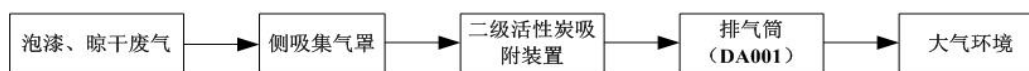


图 4.1-2 泡漆、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定期维护检修。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废活性炭。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主要为水性漆空桶，产生量约为 0.013t/d，项目水性漆由福建省广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天运送到厂里，水性漆空桶由供应商每天回收，不在厂里暂存。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量	排放量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职工生活垃圾	——	5kg/d	5kg/d	0	职工生活	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	0.013t/d	0.013t/d	0	生产过程	由福建省广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回收利用，不在厂里暂存；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	0	0	废气处理	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设 1 根排气筒，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废气	侧吸集气罩、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8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定期维护检修	1.5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5
总计		10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	项目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泡漆废气	泡漆、晾干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门、窗关闭）完成，泡漆、晾干废气拟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泡漆、晾干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门、窗关闭）完成，泡漆、晾干废气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晾干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定期维护检修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定期维护检修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聪勤其他项目已建好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聪勤其他项目已建好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原料空桶	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由福建省广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回收利用，不在厂里暂存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废气	泡漆及晾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企业边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1h 平均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8.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定期维护检修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	/

		集后，放于垃圾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得到利用、处置，不 排放，不会对环境产 生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 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 相关要求		
	原料空桶	定期由生产厂家 回收利用	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拟集中收集，暂存于 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总投资 1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 10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采用水性漆作为生产原料，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泡漆、晾干工序布设于密闭车间，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过程中应做好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振动、噪声污染。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从福建省南安市踏友鞋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83078849 吨/年，从福建省南安市雄发鞋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12921151 吨/年，共计 0.96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详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厂区有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废气	泡漆、晾干工序布设于密闭车间,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泡漆、晾干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门、窗关闭)完成,泡漆、晾干废气已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2.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leq 8.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暂无相关的国家标准方法,故本项目验收监测无进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	不变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过程中应做好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振动、噪声污染。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定期维护检修等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不变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	生活垃圾有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空桶由福建省广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回收利用,不在厂里暂	依托聪勤其他项目已建好的危险

	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存；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物暂存间
总量控制	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从福建省南安市踏友鞋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83078849 吨/年，从福建省南安市雄发鞋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12921151 吨/年，共计 0.96 吨/年。	项目验收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10t/a，小于环评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量，有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不变

6、验收执行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有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60	mg/m ³
					2.5	kg/h
	无组织厂界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非甲烷总烃	/	2.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厂区内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	8.0 （监控点处 1h 浓度限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3 类	65（昼间） 55（夜间）	dB（A）
危险废物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口	Q1 进口	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气口	Q1 出口		

7.1.2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测内容见表 7.1-2, 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1-3、表 7.1-4,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G1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2#	G2		
		厂界下风向 3#	G3		
		厂界下风向 4#	G4		
	厂区内无组织	有机废气溢散口 5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天
		有机废气溢散口 6	G6		
		有机废气溢散口 7	G7		

表 7.1-3 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2025.08.06)

采样点名称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风)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32.3	100.12	1.6	东北风
	第二次	32.4	100.10	1.6	东北风
	第三次	32.5	100.10	1.7	东北风
	第四次	32.5	100.09	1.7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32.3	100.12	1.6	东北风
	第二次	32.4	100.10	1.6	东北风
	第三次	32.5	100.10	1.7	东北风
	第四次	32.5	100.09	1.7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32.3	100.12	1.6	东北风
	第二次	32.4	100.10	1.6	东北风
	第三次	32.5	100.10	1.7	东北风
	第四次	32.5	100.09	1.7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32.3	100.12	1.6	东北风
	第二次	32.4	100.10	1.6	东北风
	第三次	32.5	100.10	1.7	东北风
	第四次	32.5	100.09	1.7	东北风
有机废气溢散口 5	第一次	33.7	100.03	/	/
	第二次	33.7	100.03	/	/
	第三次	33.8	100.02	/	/
	第四次	33.7	100.02	/	/
有机废气溢散口 6	第一次	33.7	100.03	/	/
	第二次	33.7	100.03	/	/
	第三次	33.8	100.02	/	/
	第四次	33.8	100.02	/	/
有机废气溢散口 7	第一次	33.7	100.03	/	/

	第二次	33.7	100.03	/	/
	第三次	33.8	100.02	/	/
	第四次	33.8	100.02	/	/

表 7.1-4 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2025.08.07)

采样点名称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风)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33.8	99.60	1.3	东北风
	第二次	33.9	99.55	1.3	东北风
	第三次	34.1	99.53	1.2	东北风
	第四次	34.3	99.50	1.3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33.8	99.60	1.3	东北风
	第二次	33.9	99.55	1.3	东北风
	第三次	34.1	99.53	1.2	东北风
	第四次	34.3	99.60	1.3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33.8	99.60	1.3	东北风
	第二次	33.9	99.55	1.3	东北风
	第三次	34.1	99.53	1.2	东北风
	第四次	34.3	99.50	1.3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33.8	99.60	1.3	东北风
	第二次	33.9	99.55	1.3	东北风
	第三次	34.1	99.53	1.2	东北风
	第四次	34.3	99.50	1.3	东北风
有机废气溢散口 5	第一次	33.3	100.02	/	/
	第二次	33.2	100.03	/	/
	第三次	33.4	100.01	/	/
	第四次	33.3	100.02	/	/
有机废气溢散口 6	第一次	33.3	100.02	/	/
	第二次	33.2	100.03	/	/
	第三次	33.4	100.01	/	/
	第四次	33.3	100.02	/	/
有机废气溢散口 7	第一次	33.3	100.02	/	/
	第二次	33.2	100.03	/	/
	第三次	33.4	100.01	/	/
	第四次	33.3	100.02	/	/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1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南侧	S1	厂界噪声	2 天，昼间、夜间每天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侧	S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设备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1690 型气相色谱仪	GC-1690	合格	2026.7.2	SB(2019)-037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阻容法)	EM-3062H	合格	2026.04.17	SB(2021)-032
噪声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合格	2026.04.21	SB(2022)-030
废气	采样	气象仪	NK-3500	合格	2026.5.28	SB(2024)-012
废气	采样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FYF-1	合格	2025.11.11	SB(2020)-097
废气	采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2010	合格	/	SB(2024)-03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6.03.03	SB(2025)-013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 名	项 目	上岗证编号
1			
2			
3			
4			
5			
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1 废气质控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ol/mol)		实际分析浓度(mol/mol)	相对误差 (%)	要求	结论
2025.08.06	非甲烷总烃	2501713183	总烃	50.0×10^{-6}	46.2×10^{-6}	7.6	10%	合格
			甲烷	50.0×10^{-6}	46.1×10^{-6}	7.8	10%	合格
2025.08.07	非甲烷总烃	2501713183	总烃	50.0×10^{-6}	47.4×10^{-6}	5.2	10%	合格
			甲烷	50.0×10^{-6}	46.7×10^{-6}	6.6	10%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

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5-1。

8.5-1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AWA5688	SB(2025)-013	2025.08.06	93.7	93.7	合格
	AWA5688	SB(2025)-013	2025.08.07	93.7	93.7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项目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	运营 负荷 (%)
产品 产量 核算 法	年表面处理工程 机械配件 10000 吨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 械配件 10000 吨	2025.08.06	日表面处理工程机 械配件 25.67 吨	77
			2025.08.07	日表面处理工程机 械配件 25.33 吨	7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08.06、2025.08.07，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31.1%、54.8%。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08.06、2025.08.07，泡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78\text{mg}/\text{m}^3$ 、 $1.0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17\text{kg}/\text{h}$ 、 $0.021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泡漆及晾干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2025.08.06）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表 9.2-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2025.08.07）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 废气无组织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上风向监控点处最大浓度值为 $0.2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控点处最大浓度值为 $0.56\text{mg}/\text{m}^3$ ，均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暂无相关的国家标准方法，故本项目验收监测无进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2025.08.06）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中参考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9.2-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2025.08.07）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中参考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9.2.2.2 厂界噪声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项目东侧、北侧厂界与聪勤其他项目共用厂界，受到其他噪声源的干扰，因此不对东侧、北侧厂界进行监测。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2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1dB (A)；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9dB (A)。

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dB (A)、夜间 $\leq$ 55dB (A))。

9.2.2.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有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空桶由福建省广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回收利用，不在厂里暂存；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VOCs，本项目 VOCs 总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9.2-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单位	环评新增排放量	验收实际排放量
泡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t/a	0.8000	0.3010

备注：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24h，泡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18kg/h。

根据表 9.2-6 的核算结果，项目验收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10t/a，小于环评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量，有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08.06、2025.08.07，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31.1%、54.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

有组织：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08.06、2025.08.07，泡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78\text{mg}/\text{m}^3$ 、 $1.0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17\text{kg}/\text{h}$ 、 $0.021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泡漆及晾干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上风向监控点处最大浓度值为 $0.2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控点处最大浓度值为 $0.56\text{mg}/\text{m}^3$ ，均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暂无相关的国家标准

方法，故本项目验收监测无进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

(3) 噪声

项目东侧、北侧厂界与聪勤其他项目共用厂界，受到其他噪声源的干扰，因此不对东侧、北侧厂界进行监测。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1dB(A)；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9dB(A)。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有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空桶由福建省广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回收利用，不在厂里暂存；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验收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10t/a，小于环评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量，有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100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50583-04-03-697181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厂区经纬度	东经 118° 28' 59.726"，北纬 24° 57' 16.7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1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工程机械配件10000吨		环评单位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5〕表 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06628261195001U			
	验收单位	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5.08.06 生产负荷 77%；2025.08.07 生产负荷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5006628261195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7279	/	/	17279	/	/	1727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3010	/	/	0.3010	/	/	+0.30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 / 升。

